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4001832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4年6月29日至7月13日違反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限制車輛入館清冊。

依據：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所114年3月28日頭市殯字第1140008159A號公告本市市立殯儀館禮廳撤場逾時處理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可歸責於米塔、靈獅、花店等業者之事由致禮廳撤場逾時者，不論是否已逾下一家進場佈置時間，均針對該業者名下之所有車輛限制進館1個月。
- 二、旨揭列冊車輛將直接註銷並列入黑名單管制，如再以任何方式進入本館經本所發現者，將自動延長管制時間1個月，並按次累計之。
- 三、管制期滿後如仍有車牌辨識入場需求，請重新提出申請。

市長羅雪珠

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

114年6月29日至7月13日違反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限制車輛進館清冊

編號	違規日期	違規事由	限制車牌	限制日期(起)	限制日期(迄)	所屬單位	備註
1	114年7月4日	孝親廳靈獅逾時未撤	BP***38	114/7/16	114/8/15		
2	114年7月3日	孝親廳米塔逾時未撤	BM***91	114/7/16	114/8/15	冠成鮮花	
3	114年7月3日	孝親廳米塔逾時未撤	BC***05	114/7/16	114/8/15	冠成鮮花	
4	114年6月29日	孝親廳靈獅、米塔逾時未撤	BL***32	114/7/23	114/8/22		5月4日違規，限制至7月22日